《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指引》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2018年是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第二阶段的开始之年，2018年1月2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实施方案》。同时，会议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入落实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全面解决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市政府决定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纳入到优质饮用水第二阶段同步实施，构建从“源头到水龙头”全流程优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为深圳市全面建设优质饮用水示范城市奠定基础。

为推进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避免出现改造、验收标准不统一现象，确保合理有效控制工程建设质量，我局会同市水务集团等单位，以国家颁布的规范及技术性文件为依据，结合深圳实际状况，总结以往建设经验，编制深圳市《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指引》。

二、编制的主要内容

本次《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指引》的编制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扩）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可参照相关内容执行。

**（二）改造思路**

以居民小区为单位按申请条件要求向辖区水务主管部门提出改造申请，由所属供水企业确认是否纳入改造计划，对纳入改造计划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本指引进行改造。

**（三）改造内容**

本次改造包含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包含消防二次供水设施。生活与消防系统合用的二次供水设施，按生活与消防分开独立原则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内容包括：

1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

2 生活水泵及阀门等配件；

3 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

4 消毒设施；

5 控制与保护系统；

6 智慧二次供水系统；

7 泵房装饰装修。

**（四）主要设计标准**

1、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宜优先采用“地下生活水池（箱）+水泵（变频）”供水方式。

2、在市政供水管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叠压供水方式，但应征得供水企业的同意并备案。

3、水泵应选用不锈钢离心泵，泵壳及过流部件应采用S31603不锈钢材质。

4、新建或改造的生活水池（箱）有效容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的有关规定，且平均水力停留时间不宜超过6小时，并结合现状水池（箱）的有效容积确定。

5、现状独立的生活水池（箱），应复核其有效容积，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适当减少水池有效容积。

6、现状生活消防合用的水池（箱），改造后生活水池（箱）应独立设置。在有条件情况下，应新建不锈钢水池（箱），不具备新建条件时，应对现状水池（箱）进行改造，改造后的水池（箱）形状、结构应利于池（箱）内水的流动更新和泄空清洗。

7、泵房内管道及管件应采用S31603不锈钢材质，厂家制作、现场组装。

8、二次供水设施应设置消毒设施，消毒设施应采用合格成套设备，安全、卫生、环保，便于安装检修，有效耐用。

9、泵房内生活泵组与消防泵组应设置物理分隔，便于管理。

**（五）主要施工及验收标准**

1、承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工程相应资质。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等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界域内构(建)筑物等资料，组织有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2、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必须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时应做检查验收，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核查确认。进场原材料和设备应提交齐全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并应符设计要求。